

# 北京新雷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18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刘东）

本人作为北京新雷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在 2018 年度工作中，忠实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积极、切实地维护了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现将 2018 年度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

### 一、出席会议的情况

本年度召开董事会 10 次，出席会议 10 次，本年度召开股东会 4 次，出席 4 次。本人对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专业委员会审议的议案均认真审议，以审慎的态度行使相应表决权，认为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专业委员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相关事项均履行了法定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对本年度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其它事项均投了赞成票，没有提出异议的事项，也没有反对或弃权的情形。在会议上，本人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化建议，为公司做出科学、正确的决策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 二、2018 年度发表独立董事意见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就以下事项发表了同意

意见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就以下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的独立意见：

1、本人在2018年3月25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上，对《关于2017年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关于2017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关于续聘2018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关于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关于会计政策变更》、《关于2017年度募集资金使用与存放情况专项报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关于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预案》、《关于收购武汉永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权》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

2、本人在2018年3月25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上，对《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和《关于收购武汉永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发表了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3、本人在2018年5月30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上，对《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公司向银行申请并购贷款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和《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公司融资租赁交易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了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4、本人在2018年7月19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上，对《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公司向担保公司申请委托贷款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和《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

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了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5、本人在 2018 年 8 月 1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上，对《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银行授信担保的议案》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

6、本人在 2018 年 10 月 29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上，对《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银行授信担保的议案》、《关于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的议案》、《关于〈北京新雷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北京新雷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

7、本人在 2018 年 11 月 5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上，对《关于〈北京新雷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北京新雷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

8、本人在 2018 年 11 月 23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上，对《关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

### 三、任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情况

本人作为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严格按照《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参与公司战略

事项的讨论和方案的制订，及时就市场环境、行业信息等重要事项与公司董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保持密切沟通，为公司战略发展的科学决策起到了积极作用。

#### 四、培训和学习的情况

2018 年度，本人注重学习最新的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积极参加证监会和公司以各种方式组织的相关培训，更加全面地了解上市公司管理的各项制度。掌握公司动态，关注媒体对公司的相关报道，监督公司的规范运作，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增加对公司和保护投资者利益的能力，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

#### 五、其他工作

- 1、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2、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聘请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3、未发生独立董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忠实地履行自己的职责，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在公司的规范运作、重大运营决策等方面建言献策。2019 年度，本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独立董事的规定和要求，一如既往勤勉、审慎、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时，加强自身专业知识的学习和对公司实际运营情况的关注，不断提升履职能力，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参考意见，切实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的发展。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刘东）

2019年4月24日